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掌握資恐風險)

107 年 7 月 2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937560 號函同意洽悉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掌握資恐風險

一、為有效提升對資恐風險之掌握程度，可考量下列面向之施作方式：

(一) 訂定計畫並實施教育訓練：

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實施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二) 掌握資恐威脅及趨勢：

1. 密切注意有關資恐之相關負面新聞資訊及適時掌握國際資恐趨勢。

2. 認識恐怖組織透過合法來源、或運用非營利組織募集資金等活動之趨勢。

3. 認識恐怖組織利用新科技募集與移轉資金之方式。

(三) 掌握制裁名單：

密切造訪法務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頁(公告制裁名單專區，另可訂閱制裁名單更新之電子通知)，並隨時注意制裁名單更新。

(四) 建置制裁名單資料庫：

不以外購名單資料庫作為制裁名單之唯一來源，建議併同自行建置制裁名單資料庫，並於獲悉指定制裁名單時，檢視是否已收錄於外購名單資料庫，如否，則鍵入自建名單資料庫；另針對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宜納入資料庫蒐集範圍，並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五) 辨識及限制交易：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前，應辨識客戶身分，如客戶

經確認屬指定制裁名單者，即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任何交易，但經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 凍結資產及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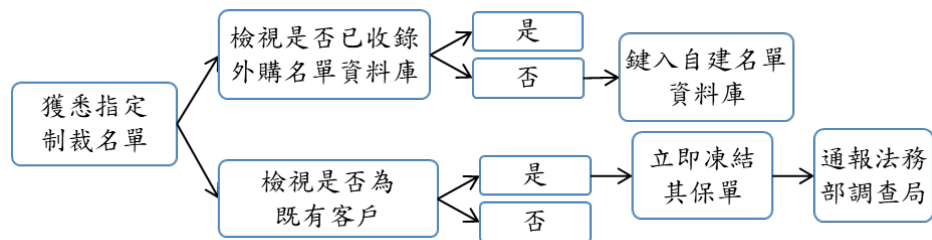
於獲悉經指定制裁名單時，儘速檢視是否為其既有客戶，如屬既有客戶，應立即凍結其保單，並於知悉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七) 保守秘密：

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者，相關人員應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

二、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建議作法如下：

(一)



(二)

